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15;C类基金代码:01171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18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1年4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5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5月21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1年4月2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4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6、2020-117、2021-001、2021-011、2021-017)。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1-03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8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3.95%,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5月3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1-028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4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4月份产量	1-4月份产量合计	4月份销量	1-4月份销量合计	截止4月底库存
348.99	633.72	385.64	682.92	19.09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湛江遂溪县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报告,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于2021年4月30日实现首批并网发电(容量2MWp),其余容量将陆续并网。该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对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0,350,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孙建强、刘惠荣、温德成及董事杨科峰先生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李伟先生、冯宝春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283,459	99.9921	520	0.0000	66,594	0.00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283,459	99.9921	520	0.0000	66,594	0.007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283,459	99.9921	520	0.0000	66,594	0.007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283,459	99.9921	520	0.0000	66,594	0.007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349,953	99.9999	520	0.0001	10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349,953	99.9999	520	0.0001	10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55,262	99.9983	520	0.0013	10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786,012	99.9336	498,067	0.0585	66,494	0.007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283,459	99.9921	520	0.0000	66,594	0.007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177,623	99.5092	2,923,758	0.3438	1,249,192	0.147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283,459	99.9921	520	0.0000	66,594	0.007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11,994,6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355,262	99.9983	520	0.0013	100	0.00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400,009	99.9971	520	0.0024	100	0.000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955,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355,262	99.9983	520	0.0013	100	0.0004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38,355,262	99.9983	520	0.0013	100	0.0004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791,321	98.5280	498,067	1.2985	66,494	0.1735
1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4,182,932	89.1204	2,923,758	7.6227	1,249,192	3.25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5、7、8、10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7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强、朱云霄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1——01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5,154	19,955	60,305	40,762	47.94	18,436	16,906	60,615	40,580	49.37
	客车	1,537	630	5,390	1,379	290.86	1,640	559	5,592	1,801	210.49
	客车非完整车辆	797	1,403	2,634	3,341	-21.16	802	1,400	2,630	3,336	-21.16
基本型乘用车		0	20	0	20	-100.00	162	20	337	22	1431.82
汽车合计		17,488	22,008	68,329	45,502	50.17	21,040	18,885	69,174	45,739	51.2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26,174	26,989	96,039	58,732	63.52	26,125	25,872	94,253	56,397	67.12

说明:

1、从本月起新增东风康明斯发动机产销数据;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50:50的合资公司。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桂0304民终69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区法院”)邮寄来的《起诉书》《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峥就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该案于2020年9月27日在象山区法院开庭审理。

象山区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桂0304民初2752号《民事判决书》,象山区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桂航集团系桂旅总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依据不足,桂航集团参与被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的表决并未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告要求撤销被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象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舒峥负担。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年9月1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2020年12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2020)桂0304民初275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该案于2021年3月17日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舒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桂林市象山区法院(2020)桂0304民初2752号判决,发回重审或由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依法改判撤销被上诉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2、本案及一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上诉人主张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的判决事实查明不清,对关键事实的认定不准确,从而直接影响了最终判决。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桂03民终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案中,桂旅总虽然为桂航集团的股东,但持股比例为19.67%,而海航旅游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桂航集团65%的股权,为桂航集团的控股股东,桂旅总并非桂航集团的控股股东。案涉股东会召开时,桂旅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桂航集团任职,桂航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在桂旅总任职。因此,桂旅总与桂航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诉人以桂航集团的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与桂旅总签订了《出资协议》以及三份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二》第四条约定,海航旅游集团不单方面成为被上诉人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由,依据被上诉人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主张桂航集团应回避表决。针对该项主张,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股东应回避表决的情形系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而本案中,桂航集团与案涉决议的交易对方桂旅总不存在协议,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上诉人主张的出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系海航旅游集团与桂旅总之间的协议,并非桂航集团与桂旅总之间的协议,因此,上诉人的主张不符合被上诉人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上诉人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舒峥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上诉人已预交本院),由上诉人舒峥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经依法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对公司本期利润无直接影响。

六、备查文件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桂03民终69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于2021年5月6日与公司5%以上股东陈德康先生签署了《陈德康与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辉)》”),陈德康先生拟将其所持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予同辉医疗。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之全资子公司谊和医疗于2020年2月26日与陈德康先生签署《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谊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谊和)》,陈德康先生将于2021年将其所持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以约39,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谊和医疗指定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同辉医疗。2021年5月6日,同辉医疗、谊和医疗与陈德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辉)》,陈德康先生拟将其所持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予同辉医疗,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96,396,657.54元。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同辉)》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德康先生剩余所持公司16.30%股票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同辉医疗、陈德康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养和实业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23,365,557	7.24
同辉医疗	-	-	-	-
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和同辉医疗合计	54,519,632	16.90	54,519,632	16.90
陈德康	70,096,671	21.73	0	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养和实业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23,365,557	7.24
同辉医疗	17,524,167	5.43	17,524,167	5.43
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和同辉医疗合计	72,043,799	22.33	72,043,799	22.33
陈德康	52,572,504	16.30	52,572,504	16.30

二、本次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方为公司5%以上股东陈德康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德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51********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否

(二)股份受让方

本次股份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之全资子公司同辉医疗,养和实业和同辉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养和实业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2号楼105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169204
设立时间	2015年6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存储支持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林弘立

2、同辉医疗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AGA8K
设立时间	2021年1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从事医疗、医药、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	2021年1月20日至2041年1月19日
控股股东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三、《股份转让协议(同辉)》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6日,陈德康(“甲方”、“转让方”)与同辉医疗(“乙方”、“受让方”)、谊和医疗(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辉)》,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

2.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2.2 甲方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中承诺放弃70,096,671股股份之上的表决权,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后甲方作出的相应承诺仍为有效,即,上述放弃的表决权自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甲方对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2.2.1 乙方和/或丙方违反于甲方之间的相关协议并构成违约的;

2.2.2 交割日与2021年6月30日的孰早之日。为免疑义,如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连同其他股东权利随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乙方,甲方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数为其所持有的52,572,5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

2.2.3 剩余放弃表决权股份之上的表决权(即甲方所持有52,572,5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所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后,《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即告终止。

2.3 各方同意,甲方所拥有的2席董事中的其中1席自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自动取消,即甲方所提名获任的董事中应有1名被改选为由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提名之董事:

2.3.1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30%及以上;

2.3.2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10%及以下,但仍持有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

2.3.3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甲方所持上市股份之间差额达到20%及以上。

2.4 各方同意,甲方所拥有的剩余1席董事及1席监事应自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持股5%以下(不包括5%)时被改选为由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提名之董事/监事,即,自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以下(不包括5%)时,甲方不再拥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席位。

2.5 在后续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就本协议第2.3条、2.4条所述改选事宜,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应就其所拟提名人选与甲方进行事先充分沟通以达成共识,甲方原则上应就上述第2.3条、2.4条所述改选事宜投赞成票。

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

3.1 在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有效并被全面遵守且甲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2.62】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396,396,657.54】元(大写:叁亿玖仟陆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五角四分)。

3.2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下述安排分期支付交易对价:

3.2.1 首期: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圆整)。

3.2.2 第二期:自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审核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66,396,657.54元(大写:壹亿陆仟陆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五角四分);

3.2.3 剩余股份转让对价: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8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整);乙方至此共支付股份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为396,396,657.54元(大写:叁亿玖仟陆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五角四分)。

3.2.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3.2条之付款期限付款,每逾期1日,乙方应就应付未付股份转让对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30日的,双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视为违约。

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若上市公司存在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在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为免疑问,若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款相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与收益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乙方享有)。

第五条 信息披露和交割安排

5.1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将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5.2 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2条支付的首期转让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上市公司尽快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上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以及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期限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双方同意另行协商提交期限。

5.3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2条支付的第二期转让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生冲突。

6.2 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及本协议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存在的限售情况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人追索;甲方也不会采取可能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行为或者与他人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

6.3 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及本协议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就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托管、信托或者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等事宜,不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接洽、商谈或达成意向、协议。

6.4 甲方理解乙方及其关联方旨在通过本协议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乙方、丙方遵守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甲方目前和未来不会从事任何对乙方及其关联方控制上市公司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一致行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放弃有关表决权、接受第三方的表决权委托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等行为(若上述行为发生时不影响乙方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则不受本条约束)。

第七条 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乙方、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生冲突。

7.2 乙方具备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资格、条件和能力,乙方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的或可能发生的、涉及乙方的资产或权益并可能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或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事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的各种财产上存在的可能对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查封、冻结或扣押等。

7.3 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价款来源合法,有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且不存在来源于P2P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亦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7.4 目前和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前,不进行有悖于本协议的任何行为。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8.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8.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致使其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疫情等。

9.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